

大连理工大学白俄罗斯国立大学联合学院

2022级、2023级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实施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推免工作文件要求和《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手册》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二、推荐原则

推免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

三、推荐条件

（一）申请推免，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在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优良。
- 3、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和品质，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

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符合下列之一者可申请推荐：

1、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原则上应完成前三学年（四年制）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前40%。

2、各类创新活动、体育竞赛成绩特别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前50%：

（1）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广泛认可的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主力成员原则上是指参赛获奖的个人或团体前2名队员（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竞赛项目名单见附件1。

（2）获正式授权发明专利者（第1发明人）。

（3）在相关的专业导师指导下，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1作者发表与本人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含被录用者）。

（4）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在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中获得表彰和奖励的项目成员。

（5）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集体项目前8名、个人项目前6名，辽宁省大学生体育比赛集体项目、个人项目第1名。

四、推免成绩排序办法

推免成绩由学习成绩、思想素养、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评成绩三部分构成，即：

$$T(\text{推免成绩}) = X(\text{学习成绩}) \times 85\% + S(\text{思想素养成绩}) \times 5\% + Z(\text{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评成绩}) \times 10\%$$

1.学习成绩（X）的计算

学习成绩（X），指学生所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课程

成绩*课程学分)之和/课程学分之和,计算值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若分数相同,则取小数点后七位或八位数值。

有关课程选择和成绩要求如下:

(1) 学习成绩要求学生修完前三学年(四年制)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课程(不包含第二课堂),一考不及格的必修课程不能超过2门,成绩排名按必修课程成绩(第一次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计算。

(2) 关于选修课的计算,具体为三学年的专业选修课中选择2门参与计算。若所修选修课程超过2门,须选择2门选修课程进行成绩计算;若所修选修课程不足2门,则按目前所学所有选修课程进行成绩计算,课程不能进行删减选择。

(3) 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原始成绩和转换后的成绩均不计入推免计算,含国内(包括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校。

2. 思想素养成绩(S)的计算

思想素养成绩(S),以学生获得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精神文明等五类单项奖学金为计算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S = (M \div N) \times 100$$

其中M:学生在前三学年实际获得的上述单项奖学金的个数;N:前三年上述各类单项奖学金总数15。

3.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评成绩(Z)的计算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评成绩(Z),具体为学生在学科竞赛(J)、科研工作(K)、国际化素养(G)、参军入伍服兵役(C)等四部分获得的分数之和。 $Z=J+K+G+C$,满分100分。

(1) 学科竞赛得分: 满分40分: $J=\min\{J1+J2+J3+J4,40\}$

其中J1、J2、J3为学生代表性科技创新类竞赛（不多于3项）成绩之和。

J4为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并顺利结题得分（限1项），具体得分如下表：

级别	项目负责人	参与人1	参与人2
国家级	10	4	3
省 级	8	3.2	2.4
校 级	6	2.4	1.8

注：科技创新类推荐竞赛列表及个人竞赛成绩评价方法详见附件1；所有参与成绩认定的学科竞赛必须是由大连理工大学组织推荐参赛的，由其他高校组织推荐参赛的不计入成绩；学生多个代表性竞赛获奖作品之间应有实质性不同，同一竞赛获奖只计算其最高得分。

（2）科研工作得分：满分40分。 $K = \min\{K1 + K2 + K3, 40\}$

K为学生代表性科研工作（不多于3项）成绩之和。计入该项成绩的科研工作需由学生在相关的专业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科研工作积分计算标准详见下表：

科研成果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TOP类期刊	40	24	8
高水平SCI	30	18	6
其他 SCI、EI、国内核心	15	9	3
国际发明专利	25	15	5
国家发明专利/国防专利	20	12	4
国家实用专利	10	6	2
软件著作权	5	3	1
重要国内会议	5		

说明：

① 所有参评科研成果的第一单位必须为大连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白俄罗斯国立大学联合学院或中白科研创新中心；指导教师第一、学生第二视为第一作者；所有参评科研成果必须由申请人本人在

参评准许范围内做出和取得；成果需要在大三年级结束前获得。

② 高水平SCI定义为对应专业学院认定的A类和B类期刊，其他SCI 定义为一般 SCI。

③ 如果论文刚被录但尚未被检索（需要提供录用证明，指导导师签字），该期刊论文全部被 SCI 或 EI 检索，视为检索计算。

④ 若论文所在期刊部分被 SCI 或 EI 检索，如果论文已被 SCI 或 EI 检索（以检索号为准），则按相应 SCI/EI 论文计分；如果未取得检索号或尚未确定能否被 SCI/EI 检索，则按相应检索分数60%计算；（已被检索论文需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

⑤ 同一篇论文，同时被 SCI 和 EI 等检索的，不能重复计分，只计算最高分。

⑥ 已投稿并收到正面意见拟录用的论文按相应标准的 1/2 计分。

⑦ ISTP、E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应按照国际会议计分；相同题目或内容的论文，一稿多投（如会议文章转发期刊文章），只择最高分计分；

⑧ 国际会议论文刊登在增刊或者交钱刊登的低档期刊不得视为 SCI/EI检索，须按相应的成果类别（如国际会议）计分；

⑨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国际/国内会议类别的科研成果计分，各类别最多只计两项成果得分，多于两项不计分，如确有突出贡献或项目需要，由指导教师出具书面详细说明，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

⑩ 国际/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处于公开阶段（以公开号为准）但未正式授权的，按相应标准 1/5 计分；处于申请阶段的，不计分；此规定不适用于国家实用专利。

11 科研内容相同的发明、实用型专利，不可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

(3) 国际化素养得分：满分20分。 $G=\min\{G1+G2+G3, 20\}$

其中G1为国际一流高校访学交流（学生需通过学校国际处或学院申请，交流时长达三个月及以上），交流期间（扣除假期）学生平均每月获得国内对应至少2学分可获得10分。

G2为学生代表学校或学部前往海外参加国际性学术活动并做报告，每次加 2 分（上限计算 4分）。

G3为语言考试得分，满分6分。其计算方法如下：

CET-6	托福	雅思	CRT-4	CRT-6	TPKH	折算得分
675	105	7.5	-	100	B1及以上	6
625	97	7	-	85	A2	5
575	86	6.5	100	75	A1	4
525	70	6	85	60	-	3
475	53	5.5	75	-	-	2

(4) 退伍的学生参与推免成绩计算时，可以额外获得20分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评得分，若其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评总得分超过100分，按照100分计算。

五、推免顺序排名原则

1. 根据学校下发推荐名额，确定各专业的推荐名额，并予以公示。
2.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查申请者的资格，并广泛征求教师和学生意见，根据推免成绩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并排序报教务处。
4. 破格推荐、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计划类学生实行全校集中报名，公开答辩，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提出拟推荐名单。

六、监督与管理

1. 推免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

2. 学院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要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3. 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七、本办法由大连理工大学白俄罗斯国立大学联合学院解释。

大连理工大学白俄罗斯国立大学联合学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

附件1:

科技创新类推荐竞赛列表及个人竞赛成绩评价方法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引导性、可操作性、分类和成果导向原则，中白学院以竞赛影响力和可公开获取的客观数据为主要依据，将所有推荐的学科竞赛分为ABCD四个级别。具体分类分级情况详见表1《中白学院科技创新类推荐竞赛列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
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团体赛）	A
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个人赛）	B
6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B
7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系列赛事（简称“中国FSC”）	B
8	CADC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	B
9	中国大学生飞行器设计创新大赛	B
10	世界大学生立方星挑战赛	B
11	“卓越杯”物理实验竞赛	B
12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B
13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B
14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B
1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C
1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B
1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D
18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D
1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B
2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C
2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D
2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B
2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C
2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D
2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D
2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C
2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D
28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D
29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B
3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B
31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C

32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D
33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D
3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C
3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D
3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D
37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C
3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C
39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C
4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D
41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D
4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C
43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D
4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C
4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D
46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D
47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D
48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D
49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D
50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D

注：以上竞赛如有省赛，则省一、省二分别按照国一、国二分值的 1/2 计算，省三不计分。同类项目、不同级别比赛加分不可以累计，只计算一次最高分；同一比赛下设单项奖与团体奖加分不可累计，只计算一次最高分。

各级别推荐竞赛不同获奖等级的参考得分详见表2《推荐竞赛不同获奖等级的参考得分表》。中白学院鼓励多人组队协作参加各级别推荐学科竞赛(团队获奖得分加权系数详见表3，加权系数乘总分即为相应名次参与人的分值)，竞赛结束后，各参赛选手的个人竞赛成绩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综合评价认定。

表2：推荐竞赛不同获奖等级的参考得分表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及参考得分	备注
A	一等奖（金奖）：30分；二等奖（银奖）：22.5分；三等奖（铜奖）：15分	若竞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一等奖等同于二等奖；竞赛获奖等级中评选的第一名（冠军）的，参照高一年级计算得分；个人排序是指按本科生相对排序。国际竞赛的获奖等级对应关系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B	一等奖（金奖）：25分；二等奖（银奖）：15分；三等奖（铜奖）：7.5分	
C	一等奖（金奖）：15分；二等奖（银奖）：9分	
D	一等奖（金奖）：9分；二等奖（银奖）：6分	

表3 团队获奖得分加权系数

竞赛系数	负责人	参与人1	参与人2	参与人3	参与人4	参与人5
	1	0.8	0.7	0.6	0.5	0.4

各推荐竞赛列表中竞赛项的增删及类别、级别的调整，以中白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认为准。如某项竞赛当年的组织形式、参赛规模及获奖比例等细节发生较大变化，则该项竞赛不同获奖等级的参考得分将在原参考得分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最终以创新创业学院确认为准。